

水要

由事文來

四三

文別
訓令

冬、秋、夏

別類

件附

規則一

奉工商部令茲人民團體理事員事就所定規程一舉仰各原
件令仰遵照並飭所一體知照

秘書

科長

股長

科員

辦事員

朱泚

張正性

李良棟

中華民國

十一月五日

月日時交辨

十一月五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
判
行

十一月

時繕寫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蓋印

年十一月某日

時封發

去文圖字第

號

檔案字第

號

令字九件 各附一件

120

訓令 第五號

令 湖北省商會聯合會

為令 飭事 案奉

工商部勞字第一六二五號訓令 同為此行

歸原文 呈轉飭所屬一律知照 此令 計抄發

人民團體理事員事 就所定章程規則一併奉

此除分飭外 合行仰該處原規則令仰該處遵照

呈轉 飭各人民團體知照 此令

仰仰各人民團體理事員 就所定章程規則一併

呈報 長方 〇〇

中
華

民

國

九
五
年
月

繕
寫
校
對
監
印

胡
士
林

詹
成

日

李季先生
第四科
性印

工 商 部 訓 令 湖 北 建 設 廳

事 由 擬 辦 決 定 辦 法 備 考

清通令各縣長轉飭各人民團體知照并
令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知照并轉飭各縣商會一體知照

為奉 行政院令發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一案抄發原付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

第二股士西

此件至科請多明帶各存令轉飭
各縣商會一體知照

同 三 五

土月三五

附 一 件

人民團體理
事監事就職
宣誓規則一份

收文號字第423號

訓令字第

號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初一日

時到

工商部訓令

勞字第

1615 號

令 湖北建設廳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三零四號訓令內查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就職

例須宣誓其手續應加規定以資遵循茲經本會第一零九次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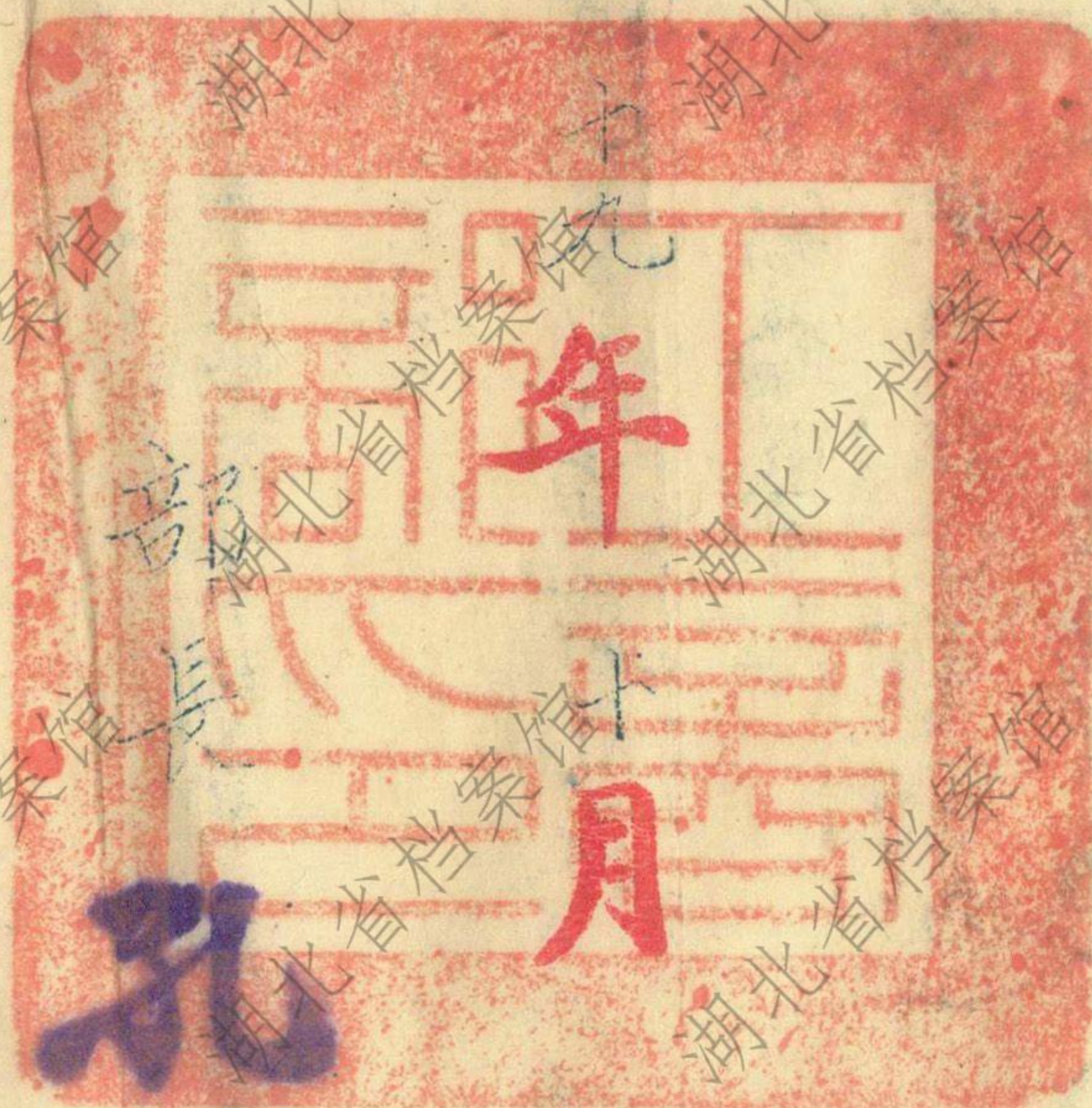
通過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八條除令各級黨部轉行遵

照外特檢同該項規則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所屬主管機關知照為

荷等因均宣誓規則一份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九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
轉行各機關遵照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上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
抄發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一份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抄發規則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



祥熙

子

日

校對查慎興
監製牙微蘇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十九年九月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

第三條

各該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

第四條

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誓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誠努力於本

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

第六條

地高級黨部備案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就職宣誓如有特殊情形得
填寫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
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